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长春

目 录

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三、	表决票填写说明	7
四、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代表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十、公司聘请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比例及见证律师

(二) 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内 容	是否为特别 表决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 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会结束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或姓名）：_____

2、填票人姓名：_____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_____股

二、投票意见：

序号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_____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因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兴财光华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公司采购相关制度，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7）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宗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超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63.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40.00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 23.0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始创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先生。

自 2021 年至 2024 年，中兴财光华已连续 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兴财光华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

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及对公司发展所给予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公司与中兴财光华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公司采购相关制度，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前后任审计事务所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5-031 公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